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1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号）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1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仔细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1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七、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并且2011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较好，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00万股。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继续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元福、马明、唐晖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元福

马 明

唐 晖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